申請人姓名：

機構：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

電子傳送郵件地址：

地址：

公司/郵寄地址：

選民登記資料不是公開數據，州法律規定選民登記資訊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人。

允許的用途和支援文件：

選擇您所代表的企業、機構或委員會類型：

選舉：任何人透過各種方式與選民就選舉事宜進行互動，包括但不限於與選民溝通或調查，以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投票措施、罷免、倡議或公投。請提供：證明與政治組織關係的文件，例如當前候選人資格證明或候選人授權其代表收集資料的授權書。

學術類：學生、教授和其他學者正在撰寫論文、研究投票模式以及其他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的研究。申請資料包括：由機構代表（教授、行政人員等）簽發的信函，該信函需使用機構抬頭，註明申請人有權接收資料。

新聞/媒體：新聞工作者，為任何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的目的。請提供：清晰的記者證或媒體證影本。

政治：適用於任何與選民互動，以引導公眾對政治或選舉相關活動的看法的人士。此類溝通內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新聞和觀點、選舉、政治教育、政黨發展、投票措施、倡議、公投立場以及其他相關政治議題。請提供：機構信箋上的文件，確認申請人與該政治組織的關聯性，並聲明其遵守《加州法規》第19003(a)(4)條，授權申請人接收資料。

政府：任何來自政府機構或政府職能的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參與人口普查、進行選民意見調查，以及與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機構的司法程序或調查相關。請提供：來自政府機構的信函或信函。

記錄審查：適用於任何人出於選舉、研究、新聞、政治或政府等目的審查選民登記名單。此類審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選民登記詐欺行為、評估選民登記資訊的準確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聯邦和加州法律。請提供：必須說明具體用途。 （用於為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政府等目的審核選民登記名單。）

供應商：任何供應商根據《加州法規》第19902條的規定，彙編和/或整理選民登記資訊供他人使用。請提供：供應商代表所發出的一封信，該信必須使用供應商的官方信箋，聲明申請人有權代表其訂購選民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盡可能詳細的信息，以說明選民登記記錄的具體用途。此部分必須填寫。

薩克拉門托縣選民的選民檔案/資料（僅限電子版） $80

選擇請求的資料：

全縣

單區:

區號:

如果請求選民歷史記錄，請從以下內容中選擇：

不

是的，附加到文件（單一文件）

是的，作為單獨的文件（兩個文件）

如果是，請選擇選舉次數：

最近五次全縣選舉

指定選舉日期（最多五個）：

如果請求步行清單，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 $29

選擇請求的資料：

全縣

單區：

區號：

選擇文件格式

電子版/PDF 版本

列印清單（需支付影印費）

列印清單：（最多僅限六個連續的選區）：

如果請求選區列表，請從以下內容中選擇： $105

選擇請求的資料：

全縣

單區：

區號：

其他自訂報告/數據

PDMJ001

PDMR001

請說明您的客製化要求：

報告期限/時間範圍：

如果請求投票活動狀態報告 - 郵寄投票訂閱，請選擇以下之一：

選舉日 - 免費

此報告僅透過電子郵件提供。您將在選舉前一天晚上收到初步報告。

選舉結果更新將於選舉日上午 10:00、下午 2:00 和下午 6:00 發送。

1. E-45 直至完成調查（包括 UOCAVA） $770
2. 八週訂閱（E-29 至完成調查） $616
3. 四週訂閱（E-29 至 E-1） $308

如果請求記錄請求，請從以下內容中選擇（搜尋的每筆記錄都需要單獨的信函和費用）：

1. 註冊報告/搜尋信 $10（每筆記錄）數量:

特定選民記錄。每份申請最多可填寫10個姓名。請填寫選民的以下資料。本辦公室將僅使用您提供的準確信息，包括全名、出生日期、居住縣和居住地址。

1. 辦公室選民資訊查詢－免費

這些記錄可以在我們的公共電腦終端上免費查看。

總額:

選擇首選送貨方式：

電子郵件 – 請註明申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

郵寄 – 請提供郵寄地址。

親自取貨 – 可在我們的辦公地點取貨。

CD – 為非 Windows 平台使用者提供的數位選項。

申請必須親自遞交或郵寄至：Campaign Services, 7000 65th S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的申請。所有申請必須包含原始簽名、申請人當前有效帶照片身份證件的清晰複印件、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以及申請審核前的付款。申請獲準並確認付款後，請預留最多 72 個工作小時進行處理。

接受的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和支票。僅接受現金到場。支票抬頭請寫 County of Sacramento。

協議：本申請中提供的所有資訊均須經過核實。

縮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特此同意，選民登記資料中列出的資訊將用於經批准的目的，符合州法律，如選舉法典第2194、政府法典第7924.000（政府法典第6254.4 已被廢除）和加州法規第 2 章第19003 所定義。

縮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進一步同意不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向任何個人、組織或機構出售、 租、出借或交付註冊資訊或其副本，除非《加州法規》第 2 章第 19005 條另有規定。

縮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採用《加州法規》第19012 中確定的最佳做法，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存信息，並將立即通知州務卿任何違反、洩露和/或違反選民登記信息的行為，或涉嫌違反、洩露和/或違反選民登記信息的行為，並將國務卿辦公室或任何調查機構與任何由此產生的調查相關的工作。加州法規第 2 章第 19013。

縮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果適用）應瞭解，如果持有選民登記資訊的人將全部或部分資訊用於法律允許以外的任何目的，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法律允許以外的任何目的，則屬於輕罪。

縮簽     我已附上我目前駕駛執照、州身份證或護照的清晰複印件。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號碼：

我證明，根據加州法律，在偽證處罰下，此申請中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真實、正確。

申請人列印姓名：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日期：

加州法規第二篇第七部分第一章第一條：選民登記資訊獲取

###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Identification Verified  Approved  Denied By: \_\_\_\_\_\_\_\_\_\_\_\_\_\_\_\_\_

Paid:  Cash  Card  Check #: Date Paid:

19002. 本條的適用範圍。

(a) 本條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來源機構取得選民登記資料的人。

(b)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透過公開的選民記錄查詢工具申請自身選民登記資料的選民。但是，當選民請求獲取自身特定選民記錄的更多資訊（該工具無法提供）時，必須根據本條提交特定選民登記記錄申請。

19003. 允許的用途。

(a) 從來源機構取得的選民登記資訊僅可用於以下目的：

(1) 選舉：任何人就選舉相關事宜與選民溝通，溝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A) 與選民溝通，表明其支持或反對任何選舉候選人或投票措施；

(B) 與選民溝通，表明其發行支持或反對任何罷免、倡議或公投請願；

(C) 就任何已登記選民可能參與的特定選舉活動或特定潛在選舉活動，進行選民調查；

(D) 就選舉相關的考察委員會，進行選民調查；

(E) 代表任何公職候選人或任何政黨，或為支持或反對任何投票措施、倡議或公投請願書，在任何選舉活動中徵集捐款或服務。

(2) 學術用途：撰寫論文的學生、研究投票模式的教授以及其他參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研究的學者。

(3) 新聞用途：新聞界人士，用於任何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的目的。

(4) 政治用途：任何人與選民溝通，以影響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的輿論。此類溝通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新聞和觀點、選舉、與政治事務相關的教育、政黨發展、投票措施、倡議、公投立場以及相關政治事務。

(5) 政府用途：任何來自政府機關的請求或與政府職能相關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A) 鼓勵參與美國人口普查；

(B)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承包商進行選民意見調查；

(C) 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政府機構的任何官方使用，包括與涉及或由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政府機構進行的任何司法程序或調查有關的使用。

(6) 記錄審查：任何人為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目的對選民登記名單進行審計。記錄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發現選民登記詐欺、評估選民登記資訊的準確性以及評估是否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加州法律。

(7) 供應商：任何供應商根據本條款彙編和/或整理選民登記信息，供他人使用。

(b) 對於用於(a)款未明確列出且第19004條未禁止的目的的選民登記資訊請求，應由來源機構評估其是否符合《選舉法》。

(c) 來源機構應獨立於對其他申請所做的決定，審查每份申請是否符合《選舉法》和本條款。

19004. 不允許的用途。

(a) 不得以違反《選舉法》第2194條授權用途的方式使用選民登記資料。不允許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 除第19003條允許的目的外，任何用於個人、私人或商業目的的通訊。

(2) 為任何個人、私人或商業目的徵集捐款或服務。

(3) 除第19003條(a)款允許的目的外，進行任何選民意見調查。

(4) 使用選民登記資料騷擾任何選民或選民家庭，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法》第18540條和第18543條禁止的任何行為。

(b) 根據《選舉法》第2188.5條的規定，選民登記資料不得寄送至美國境外。

(c) 儘管有第19003條的規定，來源機構仍可基於合理信念或認定請求以法律禁止的方式使用選民登記資訊而拒絕該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違反《選舉法》第2188.5條和第2194條規定的禁令或授權用途，或違反《選舉法》第10條的用途。非法用途可能包括以欺詐或惡意方式，或以騷擾或詐騙個人或實體為目的而提交的非法用途的選民登記資訊請求。在這種情況下，來源機構應向申請人提供拒絕的理由。申請被拒絕的申請人不得被禁止提交新的申請。

19005. 轉移。

(a) 只有供應商可以將選民登記資料轉移給他人，如第 (c) 款所述。

(b) 受益人（包括供應商）可以與其代理人共享選民登記信息，無需事先獲得來源機構的書面授權。

(1) 代理人只能將選民登記資料用於已核准的申請中規定的目的。

(2) 與代理人共享選民登記資訊的受益人必須合理謹慎，確保代理人僅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來源機構批准的目的，並報告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如本條第 19012 節所述。

(3) 受益人仍需對其代理人使用選民登記資料的行為負責。

(c) 供應商只有在向國務卿提供書面通知後，才可以將選民登記資料提供給第 (b) 款所述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

(1) 這意味著國務卿可以批准轉移從國務卿和其他來源機構獲得的選民登記資訊。

(2) 該通知應包括訊息接收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通知也應包括訊息接收者的公司名稱和地址。

(3) 向他人提供選民登記資訊的供應商必須以書面形式與該人分享第19012條中的資訊安全要求，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在通知中提供了此資訊。

(4) 供應商未能提供通知或將選民登記資料轉移給他人用於非法用途，首次違規將受到國務卿的警告。第二次違規將禁止供應商在該總統選舉週期（即從總統選舉日到下一個總統選舉日的期間）的剩餘時間內向任何人提供選民登記資訊。

(5) 本條適用於任何從供應商取得選民登記資料的人，如同該人直接從來源機構取得選民登記資料一樣。

19008. 申請。

(a) 每位申請人應簽署並向來源機構提交一份包含以下所有資訊的申請：

(1) 申請人的全名，以及（如適用）所申請選民登記資料受益人的全名。

(2) 申請人的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

(3) 申請人的完整辦公地址。

(4) 申請人的完整郵寄地址（如與辦公地址不同）。

(5) 所申請選民登記資料受益人的完整辦公地址（如適用）。

(6) 申請人所代表的企業、組織或委員會的宗旨或類型。

(7) 根據第19003條規定，提出選民登記資訊請求的目的以及該資訊或資料的具體預期用途。

(A) 如果所要求的選民登記資料的預期用途是政治目的，申請人應提交證明其符合第19003條(a)(4)款規定的文件，例如，證明其與政治組織有關聯的信函。

(B) 如果所要求的選民登記資訊的預期用途是學術目的，申請人應提交由該機構代表（教授、行政人員等）出具的信函，該信函應使用機構抬頭，說明申請人有權接收該資訊。

(C) 如果所要求的選民登記資訊的預期用途是新聞報道目的，申請人應提交其記者證或媒體證件的清晰複印件。如果申請人沒有記者證或媒體證件，申請人應提交其他證明其記者身分的證據。來源機構應確定所提交的記者證、媒體證件或其他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其具有新聞報導目的。

(8) 詳細說明所請求的選民登記資料將如何依照第19012條的規定進行安全保密的維護。

(9) 所請求資訊的類型。例如，選民歷史記錄、選區到選區的信息、是否請求特定轄區的選民登記信息，以及具體的選民登記信息。

(10) 來源機構遞送所請求選民登記資料的運送指示。

(11) 如適用，對於單一選民的選民登記資訊請求，提供特定選民的詳細身分資訊。

(12) 一份已填妥的協議部分，其中包含申請人必須在空格處填寫姓名首字母縮寫，以確認以下聲明：

(A)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特此同意，選民登記資料中所載明的資訊將用於經批准的用途，並符合州法律，如《選舉法》第2194條、本條款和《政府法典》第6254.4條所定義。

(B)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進一步同意，除第19005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向任何個人、組織或機構出售、出租、出借或交付登記資訊或其副本。

(C)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採用本條第19010條所述的最佳做法，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存信息，並將立即通知國務卿任何違反、洩露和/或違反選民登記信息的行為，或涉嫌違反、洩露和/或違反選民登記信息的行為，並將國務卿辦公室或任何調查機構開展與任何由此產生的調查相關的工作。

(D)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瞭解，持有選民登記資料的人將全部或部分資料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法律允許以外的任何目的，均屬輕罪。

(E)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向加州支付本條第 19007 節所述的罰款，作為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每個人的註冊資訊的補償。

(b) 申請人應證明申請內容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並提供申請人的簽名以及簽署的日期和地點，否則將受到偽證處罰。

19009. 提交申請和審理。

(a) 申請人必須以以下方式提交填妥的選民登記資料申請：

(1) 申請人必須親自或透過美國郵政或其他快遞服務將其送至來源機構。申請表上必須有濕簽名；因此，來源機構不接受透過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交的選民登記資訊申請。

(2) 申請人必須在填妥的申請中附上由聯邦或州政府機構簽發的當前帶照片身份證件的清晰複印件。

(3) 申請人必須在填妥的申請中繳納相應的費用。

(b) 所有來源機構，包括國務卿，都應以以下方式處理申請：

(1) 來源機關應依照收到的順序處理選民登記資訊請求。

(2) 來源機構應記錄收到的所有申請，包括每份申請是否被批准或被拒絕以及每位申請人的聯絡信息，並在此日誌中至少保存過去五年內收到的所有申請。

(3) 若申請被拒絕，來源機構應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並退還所有申請資料，包括所有已付款項。被拒絕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A) 國務卿應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其他來源機構可以（但無義務）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拒絕原因。

(c) 申請人在說明拒絕原因後，可以重新提交被拒絕的申請。

19010. 特定選民記錄請求。

(a) 如果請求取得特定選民登記記錄，來源機構應僅使用申請人提供的準確資訊來尋找該記錄。申請人應提供盡可能詳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請求所涉及的特定選民的全名、出生日期以及當前和/或以前的居住地址。

(b) 來源機構將僅使用所提供的準確資訊（全名、出生日期、居住縣和居住地址等）來識別特定的選民登記記錄。

(c) 如果來源機構提供的資訊不足以滿足特定選民登記記錄的請求，來源機構應將此情況告知申請人，以確定是否有其他標準可用於識別選民。

(d) 若無法滿足請求，來源機構應向申請人發送信函說明情況。無法滿足請求的付款將不予處理。

(e) 申請人每次申請最多可索取10份特定的選民登記紀錄。姓名變體應視為同一申請的一部分。

19011. 最終用戶技術支援。

根據本條款提供選民登記資訊的來源機構不負責為最終用戶提供處理所購買數據的技術支持，也不負責協助將所提供數據轉換為可用數據。

19012. 選民登記資料的儲存和安全要求。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來源機構獲取選民登記信息的人員，必須盡職盡責地維護和保護選民登記信息，以降低信息洩露和/或洩露的風險。

(b) 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來源機構取得選民登記資料的人員應：

(1) 為每個有權存取選民登記資料或授予存取權限的帳戶使用強密碼（「強密碼安全措施」）。

(2) 採取安全最佳實踐，包括：

(A) 接受安全意識培訓，以避免社會工程和網路釣魚攻擊。

(B) 實踐「最小權限」原則，根據使用者的工作需要，將使用者存取權限限制在最低限度。

(C) 確保使用者帳戶在閒置一段時間後登出或鎖定會話，該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D) 刪除、未激活或停用帳戶或預設憑證。

(E) 擦除或清除不再需要保留的選民登記信息，並按照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 (NIST) 800-88 介質清理指南進行清理。

(F) 限制實體訪問，不要將電腦放置在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的地方。

(G) 限制使用便攜式設備。如果使用可攜式設備，必須使用聯邦資訊處理標準 (FIPS) 197（通常稱為「高級加密標準」或「AES」）應用強式儲存加密程式。

(H) 安全地使用 Wi-Fi 保護存取 2 (WPA2) 或更高版本的無線技術。

(c) 除上述 (b) 中規定的要求外，任何供應商也應：

(1) 應用其他安全最佳實踐，包括：

(A) 使用強身份和存取管理，對所有特權帳戶和/或有權存取選民登記資料的帳戶優先採用多因素身份驗證。

(B) 在預設的失敗次數（不超過 10 次）後啟動帳戶鎖定。任何自動帳戶解鎖操作必須在鎖定事件發生後等待至少 30 分鐘。

(C) 強制更改密碼，但間隔時間不得少於 365 天。

(D) 選民登記資訊的備份應單獨安全存儲，並使用 FIPS 197 靜態加密。

(2) 實施安全性日誌管理，包括以下內容：

(A) 在所有系統和網路設備上啟用日誌記錄，並收集足夠的資訊以回答以下問題：

i. 執行了哪些活動？

ii. 誰或什麼執行了該活動，包括在哪裡或在哪個系統上執行了該活動？

iii. 該操作在哪些活動上執行？

iv. 執行或實施該活動時使用了哪些工具？

v. 該活動的狀態、成果或結果是什麼？

(B) 定期檢查日誌，以發現任何錯誤、異常活動和任何系統配置變更。

(C) 將日誌檔案安全地與受監控和存檔的系統分開存儲，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存取或破壞。

(D) 使用日誌監控工具發送即時警報和通知。

(E) 使用多個同步的美國時間源。

(3) 採用系統強化技術，包括：

(A) 從可信任且可驗證的來源更新並安裝所有韌體和修補程式。

(B) 僅使用供應商軟體的最新認證版本。

(C) 安裝並維護活動的惡意軟體和防毒軟體。

(D) 實施防火牆（也稱為基於主機的防火牆）和/或具有基於主機的入侵保護服務的連接埠過濾工具。

(E) 使用 FIPS 197 靜態加密選民登記資料。

(F) 使用有效憑證和憑證鏈加密傳輸中的選民登記訊息，例如使用傳輸層安全性 (TLS) 1.2 或更高版本。

(G) 請勿使用自簽名憑證。

(H) 定期進行漏洞掃描和測試，以發現已知或未知的漏洞。

(I) 在所有端點和系統上使用應用程式白名單。

19013. 未經授權使用和資料外洩的報告要求

(d) 任何從來源機構獲取選民登記資訊的人員，如發現選民登記資訊或包含選民登記資訊的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使用、疑似洩露或拒絕服務攻擊，應在發現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國務卿選舉司服務台報告。